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自然资函〔2024〕342号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做好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、长白山管委会）、县（市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江源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省登记中心：

近日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1481号，附后），现就落实该文件精神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市、县局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推进，应以编制全域地籍图为长远目标，但首先要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绘制、2026年9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绘制的任务目标。

二、落实工作经费。各市、县局要按照国家要求，积极争取本地政府支持，密切沟通本级财政部门，将编制地籍图的工作经

费纳入财政预算，省登记中心做好省级财政预算的申报工作，省市县应根据工作需要，合理确定支出用途，严格规范使用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加强调研督导。省厅将适时组织工作培训，开展实地调研，对于进度缓慢、保障措施不力的地区，进行重点督导。各市、县局要稳步推进，高效落实，好的经验做法以及疑难问题要及时向省反馈，省厅将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和答疑解惑工作。

附件：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编制地籍图的通知（自然资源办函〔2024〕1481号）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高建军 88550072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